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隽律师事务所**

HUA JUN & CO.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 59407398 传真：(027) 59407397  
Add: 23<sup>th</sup> floors, Sutie B, Ruitong Plaza, 847# jianshe Avenue, Wuhan, P. R. China P.C: 430015  
Tel: (027) 59407398 Fax: (027) 59407397 Http://www.hjlaw.net

#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宋晓春、钟滔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其中《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五个议案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并附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5:00在武商MALLA座8楼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本律师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39,756,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647,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77%。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8,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

###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股)	同意表决比 例 (%)
1.01	非独立董事潘洪祥	A 股股东	340,402,408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86	100.5898%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A 股股东	340,816,878	100.3122%
		中小股东	8,679,356	105.6342%
1.03	非独立董事汤俊	A 股股东	340,402,386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65	100.5895%
1.04	非独立董事潘军	A 股股东	340,402,363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42	100.5892%
1.05	非独立董事江志雄	A 股股东	334,094,510	98.3336%
		中小股东	3,750,447	45.6457%
1.06	非独立董事扈佳娜	A 股股东	334,093,809	98.3334%
		中小股东	3,749,746	45.6372%

**表决结果:** 根据累积投票情况, 潘洪祥、秦琴、汤俊、潘军、江志雄、扈佳娜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股)	同意表决比 例 (%)
2.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A 股股东	339,706,846	99.9855%
		中小股东	7,768,597	94.5496%
2.02	独立董事郑东平	A 股股东	339,701,858	99.9840%
		中小股东	7,763,609	94.4888%
2.03	独立董事张宏翔	A 股股东	339,701,627	99.9840%
		中小股东	7,763,380	94.4861%
2.04	独立董事谢文敏	A 股股东	334,127,212	98.3432%
		中小股东	3,783,149	46.0437%

**表决结果:** 根据累积投票情况, 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谢文敏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选举非职工监事 3 名,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	同意表决比
----	------	------	--------	-------

序号			(股)	例 (%)
3.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A 股股东	340,395,378	100.1881%
		中小股东	8,257,856	100.5042%
3.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A 股股东	340,395,364	100.1881%
		中小股东	8,257,843	100.5040%
3.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A 股股东	334,104,107	98.3364%
		中小股东	3,760,044	45.7625%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情况，吴海芳、杨廷界、艾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39,077,775	99.8003%	675,656	0.1989%	2,700	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35,298,435	98.6880%	4,454,996	1.3112%	2,700	0.0008%
中小股东	3,758,733	45.7466%	4,454,996	54.2206%	2,700	0.0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监事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俊

经办律师：宋晓春

经办律师：钟滔

2023年10月26日